相山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相减救办函〔2022〕2 号

关于做好本轮雨雪冰冻天气隐患排查和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、开发区，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据省气象部门预测，从 1 月 25 日开始到春节期间，我省将迎来一次明显雨雪过程，持续时间长、过程雪量大且后期气温低，积冰不易消融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现就做好本轮雨雪冰冻天气隐患排查和应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点隐患排查

（一）重点隐患及排查责任单位：

1. 农村公路、车站、急弯陡坡（责任单位：区农水局）

2. 供热管网、燃气管网、净水厂、供水管网（协调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3. 学校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4. 旅游景点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）

5. 医院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）

6. 商场超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7. 城乡结合部、棚架房（棚）、简易房、临时构筑物、危旧房屋（责任单位：镇、街道、开发区）

8. 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，老年公寓、福利院等服务设施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9. 煤矿、非煤矿山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）

10. 开发区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11. 种植业、养殖业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）

12. 通信电力设施（协调单位：区发改委）

（二）隐患排查工作督查：

区减灾救灾委成立督查组，于2022年1月26日至 30日对各单位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督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第一组：

组　　长：单光敏 区应急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成　　员：张少博、宫胜

督查单位：区农水局、区应急局、渠沟镇、曲阳街道

第二组：

组　　长：穆井义　区应急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成　　员：申正方、赵先中

督查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

三堤口街道、南黎街道、相南街道

第三组：

组　　长：金勇 区应急局副局长

成　　员：胡俊锋、王建利

督查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西街道、任圩街道、东山街道

第四组：

组　　长：任宏卫 区应急局党委委员、监察大队大队长

成　　员：陈磊、徐盼飞

督查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东街道、开发区

二、灾害应对分工

灾害发生后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区城管局指挥中心，电话：3193539，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，成立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应急指挥部，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，事发地（镇街、开发区）负责人、区应急局局长、相山区武装部副部长、相山消防救援大队长担任副指挥长。按照职责分工成立如下工作组：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：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。负责对外联络、综合文字、信息收集整理及报告工作；保证指挥部工作运转；联系、接待新闻媒体，发布事件信息，处理涉外事务，开展社会动员。

（二）查灾核灾组：区应急局牵头，区教育局、区经济和信

息化局、区财政局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灾情的核查和上报工作。

（三）生活救济组：区应急局牵头，区直机关工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相山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慈善协会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，下拨救灾款物，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、穿、住等基本生活，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。

（四）卫生防治组：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，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，食品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。

（五）生产自救组：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等为成员单位，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，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；工业生产自救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，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。

（六）接收捐赠组：区应急局牵头，区直机关工委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慈善协会等为成员单位，负责办理接收、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，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。

（七）恢复重建组：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区教育局、区财政

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，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。

（八）监督检查组：区审计局牵头，区直机关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，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，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、价格，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，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九）宣传报道组：区委宣传部牵头，区委网信办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应急局等为成员单位。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做好灾区广播、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。

三、灾害紧急救援

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，视情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，并组织有关力量开展救援工作。

（一）政府救援力量：

相山区武装部战备建设科（联系电话：3236060）

相山区消防救援大队（联系电话：3158062）

（二）社会救援力量：

市红十字社会救援队（联系人：任明功，联系电话：

13515611688)

市蓝天社会救援队(联系人：杨金锁，联系电话：13966109978)

市众帮社会救援队(联系人：张全民，联系电话：15956127898)

相山区青年救援队（联系人：陈山峰，联系电话：13966099000）

（三）各镇（街、开发区）救援力量：

各镇、街、开发区要进一步整合辖区退役军人、基干民兵、社区志愿者等应急力量，为应对雨雪冰冻天气遂行救援任务打下了良好基础。

相山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5 日